#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

01

113年度訴字第13號 113年度訴字第377號

- 04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5 被 告 黄睿宏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(113年度訴字第13號)
- 10 沈煒傑律師(113年度訴字第13號)
- 11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(113年度訴字第377號)
-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
- 13 2年度偵字第31453號),及追加起訴(113年度偵字第11215
- 14 號),本院合併審理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黄睿宏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7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,各處如附表三 17 編號1至7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 18 徒刑陸年貳月。
- 19 事實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黃睿宏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第一、二級毒品,依法不得 持有、販賣,竟分別為下列犯行:
  - (一)意圖營利,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,於附表一編號1至 4、6所示之時間、地點,以附表一編號1至4、6所示之方 式,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賴鈞懋(4次)、 凌晟育(1次)既遂;復與陳明雄(已歿)共同意圖營利, 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,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時 間、地點,以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方式,販賣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予賴鈞懋既遂。
  - (二)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,自其同居男友陳明雄於 民國112年8月28日死亡後,取得陳明雄所遺留、如附表二編

- 01 號3至6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4包而持有之。嗣經警持 02 本院核發之搜索票,於112年9月11日至黄睿宏位於高雄市○ 03 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居所執行搜索,當場扣得附表二各編號 04 所示之物。
- 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0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。

07 理由

- 壹、證據能力
- 09 一、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(見訴字卷第242 頁;追加訴字卷第50頁),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,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,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,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,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,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
- 16 二、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,均與本案事實 17 具有關聯性,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18 所取得,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,均有證據能 力。
- 20 貳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黃睿宏於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1 理中均坦承不諱(見警卷第3至15頁;追加警卷第3至7頁; 偵卷第15至22頁;訴字卷第239、265、275頁;追加訴字卷 23 第48頁),核與證人賴鈞懋、凌晟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24 相符(見警卷第35至47頁;追加警卷第13至18頁;偵卷第92 25 至93頁;追加偵卷第45至48頁),並有112年9月11日指認犯 26 罪嫌疑人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指認犯罪 27 嫌疑人紀錄表、偵查隊112年9月11日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 28 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查獲涉嫌毒品 29 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、被告與證人賴鈞懋、 凌晟育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本 31

院112年聲搜字1235號搜索票、扣案物照片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32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2月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514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等件附卷可稽(見警卷第17至20、49至51、53至55、57至81、155、159至167、169至174頁;追加警卷第19至25頁;偵卷第77至79、99、101、103至105、119至129、137頁;訴字卷第41至47頁),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、3至6、13至15、18所示之物可佐,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堪予採信。

- 二、按所謂販賣,僅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,至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,則非所問,且販賣者從各種「價差」、然其所圖或「純度」謀取差額為利潤之方式,或有差異,然其所圖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,並無二致資,對於毒品之籍人民而再三宣導,查禁森嚴且重罰不予寬貸,依一般去」,為民眾所熟悉,毒品更屬量微價高之物,檢過一般及時間遭查獲之重大風險,取得毒品後仍的,當無可能甘冒遭查獲之重大風險,取得毒品後仍的,當無可能甘冒遭查獲之重大風險,取得毒品後仍的事業。查被告與賴鈞懋、凌晟育並非至親自國人所,當無平自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,所,以上對於一個人,其類,以一一所,與其等聯繫本案。由於明明,其等聯繫本案。如事實欄一、一一所,與第一次行毒品之理,堪認被告本案如事實欄一、一一所,與第二級毒品之犯行,主觀上均有營利之意圖甚明。
- 三、從而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上開犯行,均堪認定,應予依法 論科。
- 參、論罪科刑

- 一、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、(一)即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,均係犯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;就事實欄 一、(二)所為,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 第一級毒品罪。其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行為,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不另論罪。
- 二、被告與陳明雄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

- 分擔,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、(一)即附表 一編號1至6所示6罪,及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之罪間,犯意各 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 1. 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,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 第10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; 2.販賣第二級毒品未 遂案件,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9月,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98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; 3.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,經本院以 109年度簡字第30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;**4.**施用第 二級毒品案件,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477號判決判處有 期徒刑3月(2罪)確定;上開1.至4.案件並經本院以110年 度聲字第40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(下 稱前案),原定執行期滿日為112年1月31日。嗣因與另案接 續執行,於111年11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,於112年7月1 2日縮刑期滿等情,固為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主張,並提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、執行案件資料 表為據,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訴字卷第275至276、295至3 01頁)。然因被告本案部分犯行係於前案假釋期間故意更犯 罪,依刑法第7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,其假釋恐有撤銷之 虞,而應執行殘刑,難認其前案業已執行完畢,本案爰不論 以累犯。

#### 四、刑之減輕事由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被告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,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自白犯罪,爰就被告如事實欄一、(一)即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,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,減輕其刑。
- (二)至被告雖供述其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中,所販賣予證人 凌晟育之毒品來源為綽號「姊妹」之人,惟警方嗣並未因其 供述查獲綽號「姊妹」乙節,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 分局113年9月23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3056800號函可 佐(見追加訴字卷第55頁)。足認偵查單位並未因被告之供

述而查獲任何正犯或共犯,此部分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⟨三⟩又辯護人雖請求斟酌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,其販 售對象單一、對於社會治安危害較小、惡性較輕微等節,依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然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 輕其刑,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,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 之同情,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,猶嫌過重者,始有 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,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;惟遇 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,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减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, 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,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憫恕,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,始得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至於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 減其刑,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,果其裁量 權之行使未見有濫用情形,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388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正值青 年,不思以正當途徑營生,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及危險性, 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甚鉅,仍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販售第二級毒 品以營利,擴大毒品之流通範圍,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非 輕,客觀上已難認有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。且毒品於國內 流通日益氾濫,對社會危害之深且廣,此乃一般普遍大眾皆 所週知, 苛於法定刑度之外, 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其刑,更不符禁絕毒品來源,使國民遠離毒害之刑事政策。 況被告本案犯行,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 定減輕刑度後,其處斷刑已大幅降低,而無情輕法重之憾, 自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,是辯護人前 揭主張,尚屬無據。
-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,難以戒除,不僅影響施用者正常生活,且施用者為持續獲得毒品,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,甚或鋌而走險犯罪,危害社會治安,竟不思戒慎行事,因貪圖一己

私利,即無視法紀,為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販賣、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;復知悉國家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罪禁令甚嚴,仍為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,所為均值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且其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及所獲利益,終究與大盤出售數量龐大之毒品以牟取暴利之情形有別,所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數量亦甚微,足認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尚非甚鉅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,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,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訴字卷第277、279至293頁),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,並就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 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1條第5款 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,係採限制加 重原則,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。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 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罪均為販賣或共同販賣第二級毒 品罪,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相同,販賣對象僅有2人;復考 量人之生命有限,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,係隨刑度增 加而生加乘效果,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,處罰之 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,而有違罪責原則。從而,本 院就此部分判處被告之刑,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,合 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#### 肆、沒收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
  - (一)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共5包,經鑑定結果,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,有前引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32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足稽。被告復自陳有用於交易(見訴字卷第240頁);參酌被告本案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,係於112年9月9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凌晟育,嗣即於

同年月11日遭查獲並扣得此部分毒品,應認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共5包,係其附表一編號6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剩餘,而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,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,於其所犯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。而此部分毒品之外包裝袋,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,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,應視同毒品,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,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- (二)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海洛因共4包,為被告如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犯行中查獲之第一級毒品,經鑑定結果,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,且其中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海洛因1包,經檢驗後檢體用罄,所餘殘渣袋仍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殘留等情,有前引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32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2月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514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可參。是就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之海洛因,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,於其所犯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。而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之海洛因外包裝袋,及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海洛因鑑驗後之殘渣袋,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,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,應視同毒品,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,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- 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

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夾鏈袋1批、附表二編號14至15 所示之電子磅秤共2台、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手機1支,均為 被告所有,供其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使用乙節,業據 被告供承明確(見訴字卷第240頁;追加訴字卷第49頁),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,於其所犯如附表 三編號1至6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

### 三、犯罪所得

(一)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、3、4、5所示犯行,分別已取得新臺

10 11

12

13

09

14 15 16

18 19

17

20 21

24 25

26

27 28

中

29

31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華

幣(下同)2,000元、3,000元、4,500元、2,500元之價金, 業據其自承在卷(見訴字卷第240、275頁),核屬其前開犯 行之犯罪所得,雖未扣案,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、第3項規定,分別於其所犯如附表三編號2、3、4、5所 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,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- △至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、6所示犯行,則尚未向賴鈞懋、凌晟 育取得價金,業經本院認定如前,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此 部分犯行獲有犯罪所得,自無從為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、附表二編 號16所示之玻璃球1個,固為被告所有,惟係供其自己施用 毒品所用或所剩;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手機1支,雖 為被告所有,然未用於交易毒品,皆據被告陳述明確 (見訴 字卷第240頁),均與其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、持有第一級 毒品犯行無涉,自無從宣告沒收。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1 2所示之物,雖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,有高雄市立凱 旋醫院112年9月25日、112年9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327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佐(見偵卷第77至83頁),然 與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或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無關,亦 無證據證明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,自應由主管機關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之1之規 定,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,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,均附此 敘明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,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 行職務。

>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佳頴 官 林于心 法

> > 徐莉喬 法 官

-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2 敘述具體理由;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5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- 06 書記官 林秋辰
-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
- 09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,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- 10 刑,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-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- 13 以下罰金。

#### 14 附表一:

編號	交易時間	交易地點	交易經過
1	112年4月10	高雄市○○	賴鈞懋於112年4月9日20時5分許,使用LINE與
	日2時23分後	區○○路00	黄睿宏使用之暱稱「萬兔水」聯繫購毒事宜,
	不久	號「河畔文	約定以2,500元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,黃睿
		旅」前	宏嗣於左列時地,交付約定之甲基安非他命予
			賴鈞懋,賴鈞懋則賒帳。
2	112年4月16	高雄市○○	賴鈞懋於112年4月16日18時12分許,使用LINE
	日19時41分	區○○街00	與黃睿宏聯繫購毒事宜,約定交易甲基安非他
	後不久	號洗衣店前	命1.4公克,黄睿宏嗣於左列時地,交付約定
			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賴鈞懋,賴鈞懋則先交付2,
			000元予黄睿宏(另賒帳500元)。
3	112年4月19	同上	賴鈞懋於112年4月18日23時42分許,使用LINE
	日1時14分後		與黃睿宏聯繫購毒事宜,約定以3,000元交易
	不久		甲基安非他命1.4公克,黄睿宏嗣於左列時
			地,交付約定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賴鈞懋,賴鈞
			懋則交付3,000元予黃睿宏。
4	112年4月24	高雄市○○	賴鈞懋於112年4月24日22時38分許,使用LINE
	日23時59分	區〇〇〇路	與黃睿宏聯繫購毒事宜,約定以4,500元交易

	後不久	000號前	甲基安非他命,黄睿宏嗣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
			自用小客車,於左列時地,賴鈞懋上車後,黃
			睿宏即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.75公克予賴鈞懋,
			賴鈞懋則交付4,500元予黃睿宏。
5	112年5月5日	高雄市三民	賴鈞懋於112年5月5日7時19分許,使用LINE與
	9時52分許	區立志街上	黄睿宏聯繫購毒事宜,約定以2,500元交易甲
		娃娃機店前	基安非他命1.4公克,黄睿宏委託男友陳明雄
			(已歿)於左列時地,交付約定之甲基安非他
			命予賴鈞懋,賴鈞懋則交付2,500元予陳明
			雄,陳明雄再轉交給黃睿宏。
6	112年9月9日	高雄市○○	凌晟育於112年9月9日13時55分至同日18時50
	18時52分許	區○○○路	分間,使用LINE與黃睿宏聯繫購毒事宜,約定
		000巷00弄0	以1,500元交易甲基安非他命0.7公克,黃睿宏
		號即凌晟育	嗣於左列時地,交付約定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凌
		租屋處	晟育,惟凌晟育僅償還先前積欠黃睿宏之1,00
			0元,尚未給付本次交易之價金。

# 附表二: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
1	甲基安非他命	5包
2	安非他命殘渣袋	1包
3	海洛因	1包(檢驗前毛重0.295公克、
		檢驗前淨重0.006公克、檢驗後
		檢體用罄)
4	海洛因	1包(檢驗前毛重0.428公克、
		檢驗前淨重0.196公克、檢驗後
		淨重0.185公克)
5	海洛因	1包(檢驗前毛重0.326公克、
		檢驗前淨重0.056公克、檢驗後
		淨重0.045公克)
6	海洛因	1包(檢驗前毛重0.459公克、
		檢驗前淨重0.064公克、檢驗後
		淨重0.053公克)
7	愷他命	1包
8	愷他命	1瓶
9	愷他命	1支

10	G水	1罐
11	一粒眠	8顆
12	毒品咖啡包	4包
13	夾鏈袋	1批
14	電子磅秤(藍)	1台
15	電子磅秤(銀)	1台
16	玻璃球(內含安非他命殘渣)	1個
17	IPhone 8手機 (IMEI: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1支
18	IPhone 8手機 (IMEI: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1支

#### 附表三:

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事實欄一、(一) | 黃睿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 1 附表一編號1 刑伍年參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1 5、18所示之物均沒收。 2 事實欄一、(一) | 黃睿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 附表一編號2 刑伍年參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1 5、18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額。 事實欄一、(一) | 黃睿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 3 附表一編號3 刑伍年參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1 5、18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額。 事實欄一、(一) | 黃睿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 4 附表一編號4 刑伍年肆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1

		5、18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
		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
		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
		價額。
5	事實欄一、(一)	黄睿宏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
	附表一編號5	期徒刑伍年參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
		至15、18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
		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,於全部
		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
		徵其價額。
6	事實欄一、(一)	黄睿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
	附表一編號6	刑伍年貳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
		物沒收銷燬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1
		5、18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7	事實欄一、(二)	黄睿宏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,處拘役伍
		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		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
		物均沒收銷燬。

# 〈卷證索引〉

	(18 22 % 31 /			
	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號			
1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27289	警卷		
	0300號刑案偵查卷宗			
2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453號卷	偵卷		
3	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號卷	訴字卷		
	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7號			
4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086	追加警卷		
	6700號刑案偵查卷宗			
5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15號卷	追加偵卷		
6	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7號卷	追加訴字卷		